

英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统筹分配使用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5〕19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6〕69 号）的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别为 878 万元、205 万元，合计 1083 万元。两笔资金为同一年度同一类奖励资金，均适用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5〕418 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这两笔资金统筹编制分配使用方案。

一、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一是稳定我市生猪产能，加强养殖档案管理，强化生猪质量安全监控；二是提升我市生猪疫病防控能力，提高生猪疾病检测水平，强化疫病监测，强化防疫人员专业水平；三是建立由政府、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四是加强我市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二、资金分配使用内容

（一）印刷英德市生猪养殖场户《养殖档案》等材料项目

1. **安排资金：**2 万元

2. **项目内容：**根据《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选取印刷服务主体，印刷一批《养殖档案》等材料，用于对我市生猪养殖主体建立《养殖档案》，指导养殖场户记录生产状况。

3. **实施主体：**英德市畜牧水产局。

（二）2027 年生猪产业发展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
工作

1. **安排资金：**3 万元

2. **项目内容：**资金用于对我市生猪产业发展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全链条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稳定我市生猪供给，促进我市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3. **实施主体：**英德市畜牧水产局。

（三）2026 年英德市生猪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1. **安排资金：**30 万元；

2. **项目内容：**根据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对全市生猪的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进行抽样监测。

3. **实施主体：**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四）2026 年英德市畜产品（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瘦肉精”监测检测项目

1. **安排资金：**50 万元

2. **项目内容：**通过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供货商，采购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金

标检测三联卡，主要用于对全市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的家畜进行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种“瘦肉精”快速检测。

3. 实施主体：英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2027 年度英德市动物检疫证章标识（生猪防疫耳标）采购项目

1. 安排资金：70 万元。

2. 项目内容：通过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供货商，采购英德市 2027 年度生猪防疫二维码耳标，为维护公众健康，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确保我市动物和动物产品耳标溯源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动物和动物产品可追溯性。

3. 实施单位：英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2026 年英德市生猪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项目

1. 安排资金：16 万元。

2. 项目内容：通过三方询价方式确定供货商，采购生猪重大动物疫病检测试剂、采样器械耗材、防疫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物资，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生猪疫病开展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以及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3. 实施单位：英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七）政策性农业保险-养殖险（生猪）本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

1. 安排资金：252 万元

2. 支持对象和项目内容：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政策性生

猪（能繁母猪、仔猪、育肥猪）养殖保险的保费需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为高效开展政策性生猪（能繁母猪、仔猪、育肥猪）养殖保险工作，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分配 252 万元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养殖险。

3. 实施主体：政策性农业保险中标单位。

（八）英德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绿色综合利用项目

1. 安排资金：660 万元

2. 支持对象和项目内容：用于该项目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稳评、环评、用地用林、勘探、初设、施工图、安评、征地等前期手续办理、咨询技术服务费用，建安工程、设备采购、运营管理等建设运营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该部分内容不与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统筹分配使用方案分配该项目的内容重复。**

3.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畜牧水产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代建中心、市国资中心、市土储局、白沙镇政府、浛洸镇政府。

三、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成立英德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罗日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罗艳云 市畜牧水产局局长

副组长：陆小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碧瑶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沈志雄 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
刘小华 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
成员：胡小平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刘丽萍 市农业农村局质监股股长
巫新维 市农业农村局养殖与屠宰管理
股股长
袁芳芳 市畜牧水产局畜牧股股长
张志德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许观娣 市畜牧水产局办公室会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水产局，负责对奖励资金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不定期向领导小组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积极协调和解决工作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责任分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工作中的协调和沟通。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畜牧水产局负责组织项目的落实、协调、监督和技术指导，认真做好项目的督导、验收工作。

（三）加强项目监管。项目实施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要对项目单位进行核查；项目实施中，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要建立健全项目监

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促检查，抓好项目进度，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单位要完善项目资金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给与请款，严格并规范资金使用。

（四）严格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5〕418号）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